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

修)》(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15:00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大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杨祥方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工作人员现场清点票数并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2）网络投票：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所有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渠道。网络投票的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确保了计票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二）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

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关联股东进行了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铝业集团（000801）、关联方（中国铝业集团），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80%。

经统计，上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8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2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80%。

五、 决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杨雪: